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公报

ᠤᠯᠠᠳᠤ ᠵᠢᠨ ᠲᠤ ᠰᠤᠭᠤ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所登文件具有正式文件效力

2025. 2

本期导读

●为进一步加强我旗服务业运行调度和分析工作，全力补齐服务业发展短板，完善发展服务业体制机制，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高质量促进我旗服务业提速发展，特建立全旗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保障机制。

详见第 3 页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消费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消费环境，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潜力，按照《自治区消费者协会关于开展 2025 年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现以“共筑满意消费”年为主线，结合我旗实际，制定“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方案。

详见第 8 页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公报

第 6 期

编辑委员会成员

顾 问：闫伟

主 任：杨兵

副主任：阿拉腾格日乐

委 员：赵俊、图门乌力吉、赵天祥、付宝清、贺英东、王利

1 本期导读

政府文件

3 关于印发《乌拉特中旗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保障机制》的通知

政府办文件

8 关于印发《乌拉特中旗“共筑满意消费”——2025 年纪念“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 活动方案》的通知

政府大事记

12 3 月 14 日至 4 月 21 日

文件目录

13 收到上级政府及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主管主办单位：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第 2 期（总第 6 期）
5 月 6 日出版

主 编：阿拉腾格日乐
责任编辑：张宏帅、王越

关于印发《乌拉特中旗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保障机制》的通知

乌中政发〔2025〕10号 2025年3月19日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同和太种畜繁育中心、牧洋海牧场有限公司、旗直及驻旗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旗服务业运行调度和分析工作，补齐服务业发展短板，完善发展服务业体系机制，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体系，按照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市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部署要求，经研究决定将《乌拉特中旗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保障机制》印发给你们，请按照相关要求抓好工作落实。

乌拉特中旗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保障机制

为进一步加强我旗服务业运行调度和分析工作，全力补齐服务业发展短板，完善发展服务业体制机制，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高质量促进我旗服务业提速发展，特建立全旗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保障机制。

服务保障机制办公室设在旗外事办（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旗外事办主任、商务局局长翟玮兼任，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服务保障机制每季度16日前召开全旗服务业经济运行专题分析会议。

一、主要内容

（一）调度工作开展情况。本系统、本行业全部服务业企业及“四上企业”底数；上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布置任务落实情况；走访、监测重点企业工作情况；帮助重点企业解决困难情况、惠企政策落实情况等。

（二）服务业行业运行情况。分析服务业行业运行亮点和问题，要与全市、全旗平均水平对比、与去年同期对比、与上月或上季对比，分析数据异动原因，研判下一阶段运行走势，提出下一步工作打算和建议等。

（三）服务业旗场主体培育情

况。培育市场主体情况，促进企业入库纳统的做法及下一步工作措施等。

二、职责分工

(一) 商务局：加强服务业行业运行调度；负责推动商贸服务业发展，加强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租赁、口岸仓储业和商务服务等行业监测分析；建立完善商贸领域重点企业监测分析机制；加强商贸企业、家电回收、汽车零部件拆解回收企业及口岸仓储业的培育和入库工作；联系帮扶重点企业，加强跟踪服务和运行监测。

(二) 发改委：综合研判全旗服务业运行情况，负责统筹推进全旗服务业发展，促进服务业稳增长政策落实。负责装卸搬运和仓储业行业中粮食仓储业的跟踪服务和运行监测，并加强培育和入库工作。

(三) 教育局：负责推动教育行业健康发展，加强行业监测分析。

(四) 工信局：负责推动电信业、软件信息技术、工业设计相关服务业发展，联系帮扶重点企业，加强行业

监测分析。

(五) 公安局：负责推动安保和汽车检测业服务业发展和监测分析；联系帮扶重点企业，加强跟踪服务和运行监测。

(六) 民政局：负责推动养老、殡葬服务业发展，加强行业监测分析；联系帮扶重点企业，加强跟踪服务和运行监测。

(七) 司法局：负责推动法律服务业发展，加强行业监测分析；联系帮扶重点企业，加强跟踪服务和运行监测。

(八) 财政局：负责推动金融业发展，加强行业监测分析；落实系列金融助企纾困政策，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推动财政支持服务业发展政策落实；加强会计服务业和可参与财评的第三方咨询公司发展和监测分析；加强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和在职工资、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发放情况的监测预警。

(九) 人社局：负责推动人力资

源、劳务派遣行业发展，加强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和在职人员工资、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发放情况的监测预警；联系帮扶重点企业，加强跟踪服务和运行监测。

（十）自然资源局：负责推动土地勘察勘测服务业发展，加强行业监测分析。

（十一）生态环境局：负责推动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业发展，加强行业监测分析。

（十二）住建局：负责推动房地产业健康平稳运行，优化调整和落实房地产调控政策，监测分析房地产行业运行；推动工程设计服务业发展；联系帮扶重点企业，加强跟踪服务和运行监测。

（十三）交通运输局：负责推动交通运输行业恢复发展，加强物流企业的公路货运量、周转量及装卸搬运和仓储业行业中除口岸仓储、粮食仓储企业外其他企业的运行监测分析；联系帮扶重点企业，加强跟踪服务和运行监测。

（十四）农科局：负责推动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活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相关服务业发展；联系帮扶重点企业，加强行业监测分析；加强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活动等服务业旗场主体培育和运行监测。

（十五）文体广电局：负责推动文化、体育、旅游相关服务业发展，加强相关行业的监测分析；联系帮扶文化、旅游、体育重点企业，加强跟踪服务和运行监测。

（十六）卫健委：负责推动卫生健康服务业发展，加强行业监测分析。

（十七）统计局：负责统筹推进全旗服务业运行分析，开展重点行业业务培训。

（十八）税务局：负责落实服务业税收政策，加强服务业各行业税收情况监测分析。

（十九）水利局：负责推动水利服务业发展，加强行业监测分析。

（二十）审计局：负责推动审计服务业发展，加强行业跟踪服务和运

行监测分析。

(二十一) 林草局：负责推动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野生动物保护、植物园管理服务业发展，加强行业监测分析。

(二十二) 市场监管局：负责服务业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数据分析；推动广告业发展，加强行业监测分析；联系帮扶重点企业，加强跟踪服务和运行监测。

(二十三) 妇联：负责推动社会经济咨询中妇女问题咨询服务和儿童问题咨询服务发展，加强跟踪服务和运行监测。

(二十四) 供销社：负责推动供销合作社发展，加强行业监测分析。

(二十五)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推动环境卫生、城乡市容发展，加强行业监测分析。

(二十六) 机关事务中心：负责失去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发展，加强行业监测分析。

(二十七) 人行乌拉特中旗支行：负责落实金融支持服务业发展等

货币信贷支持政策，加强存贷款余额及增速监测分析。

(二十八) 邮政分公司：负责推动邮政快递业加快发展，加强行业监测分析；联系帮扶重点企业，加强跟踪服务和运行监测。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苏木镇（中心、公司）要加强对服务业的统筹组织和综合协调，要明确1个分管领导、1个牵头股室和1名联络员统筹协调联络，于3月16日前报旗商务局备案，确定人员要相对固定，确保工作连续性。

(二) 建立重点监测制度。保障机制副组长或指定政府办分管副主任每月16日前组织重点行业牵头单位和重点苏木镇召开调度分析会议，根据不同时期的不同情况和特点，阶段性地总结分析全旗第三产业经济运行情况，研究解决第三产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安排部署重点工作。

(三) 建立信息快报制度。各行

业牵头部门于每月 15 日前以专报形式向旗服务保障机制工作组办公室（旗商务局）报告工作开展情况、行业运行情况、市场主体培育特别是企业入库纳统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提供的材料要有数据、有案例、有比较、有分析。

（四）建立走访服务制度。旗服务保障机制行业牵头部门每月要对本行业企业开展覆盖性走访服务，及时了解掌握重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落实助企行动各项措施，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and 困难，特别是对本行业排名靠前和靠后企业情况心中有数，手中有策。

（五）建立储备培育制度。各行业牵头部门要联动各苏木镇（中心、公司）建立“四上企业”储备培育库，明确企业入库时间，加强跟踪服务和业务指导，积蓄发展增量。年度“四上企业”储备培育库要于每年 2 月 25 日前报旗商务局备案。

（六）建立服务业培训制度。每年对旗服务保障机制全体成员开展

2 次第三产业行业构成及基础指标数据来源等基础知识集中业务培训。

旗服务保障机制各行业牵头部门通过定期培训与专项培训、线上培训与线下培训、集中培训与上门指导、理论培训与日常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对服务对象开展业务培训。

（七）建立通报约谈制度。旗服务保障机制工作组每季度对各苏木镇（中心、公司）及各部门开展服务业行业监测分析、重点工作落实情况、重点企业服务情况进行通报。旗服务保障机制副组长每季度对工作推进不力、排名连续靠后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

关于印发《乌拉特中旗“共筑满意消费”——2025 年纪念“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方案》的通知

乌中政办发〔2025〕9 号

2025 年 3 月 11 日

各苏木镇，同和太种畜繁育中心、牧洋海牧场有限公司，旗直及驻旗各有关单位：

现将《乌拉特中旗“共筑满意消费”——2025 年纪念“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乌拉特中旗“共筑满意消费”——2025 年纪念“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消费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消费环境，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潜力，按照《自治区消费者协会关于开展 2025 年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现以“共筑满意消费”年为主线，结合我旗实际，制定“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

“共筑满意消费”消费维权年为主题，调动各方维权力量持续优化市场环境，释放消费升级潜能，督促经营者严格落实法律规定，重视消费者合法权益和正当利益，共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共同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共同助力全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活动主题

“共筑满意消费”

三、活动时间和地点

（一）集中宣传

宣传时间：2025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 时—12 时

宣传地点：海流图镇哈萨尔广场

（二）“五进”宣传时间及方式

在 2025 年 3 月全月内分批分次组织开展以“共筑满意消费”为主题的进企业、进社区、进商超、进学校、进农牧区“五进”维护消费者权益宣传活动。

四、活动内容

（一）“3·15”现场宣传活动议程

- 1、旗人民政府分管领导讲话；
- 2、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宣读示范单位（店）名单；
- 3、参加活动的领导为示范单位（店）颁发荣誉牌匾；
- 4、示范单位（店）代表宣读倡议书；
- 5、旗领导宣布“3·15”现场宣传咨询活动开始；

（二）3·15 宣传咨询活动

现场受理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回收过期药品，展示假冒伪劣商品；现场开展“手机变‘砝码’，计量惠民生”活动。各有关部门结合各自职

能职责就“3·15”年主题进行宣传；各苏木镇（中心、公司）和企业展示“一镇一品”等名优特商品、分享诚信经营先进做法。

（三）销毁假冒伪劣商品

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海流图镇垃圾处理场集中销毁查扣的假冒伪劣商品。

五、活动形式

围绕“共筑满意消费”主题，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传活动。线上充分借助“三微一端”平台，对活动主题展开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的宣传，以扩大活动影响力与覆盖面。线下运用集中宣传、“五进”宣传、悬挂横幅以及 LED 大屏展示等多种形式，营造浓厚的活动氛围，增强消费者的直观感受。

六、组织领导

“3·15”系列宣传活动由旗人民政府主办，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承办，为确保宣传活动取得实效，成立乌拉特中旗纪念“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孟克乌力吉兼任，联络员苗凯胜，联系电话：5916315、13847829005。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承办组织“3·15”宣传活动期间的日常工作。

七、职责分工

1.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宣传活动方案，组织开展“3·15”宣传活动。

2.乌兰牧骑：负责组织宣传活动现场文艺节目热场表演。

3.文体旅游广电局：负责组织宣传活动现场广场舞热场表演。

4.海流图镇：负责哈萨尔广场卫生清洁；指定销毁假冒伪劣商品场所；负责组织宣传活动现场秧歌队热场表演。

5.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宣传活动场所保障工作。

6.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宣传活动场地清理工作。

7.信访局：负责宣传活动期间信访等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8.公安局：负责宣传活动期间安

全保卫工作。

9.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宣传活动期间应急医疗保障工作。

10.交警大队：负责宣传活动期间交通秩序管控工作。

11.消防大队：负责宣传活动期间消防安全应急工作。

12.供电公司：负责宣传活动期间电力供应保障工作。

13.融媒体中心：负责做好宣传活动期间现场直播和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14.教育局：负责“3·15”期间进校园活动的组织安排工作。

15.各苏木镇：负责组织“一镇一品”现场参加展示名优产品及结合实际在辖区适时组织开展“3·15”宣传活动及支农、护农活动。

八、参加现场宣传活动的部门

宣传部、政法委、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退役军人事务局、农牧和科技局（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局）、财政局、公安局、信访局、应急管理局、

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商务局、税务局、教育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司法局、总工会、科学技术协会、融媒体中心、供电公司、交警大队、消防大队、海流图镇及6个社区、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广电网络公司、其他参展企业和个体经营户。

各参加活动部门要组织不少于15人的队伍准时参加“3·15”现场队列及宣传活动，并于3月13日前将本部门具体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报送至领导小组联络员处（行政执法部门着制服）。

九、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部门要围绕“共筑满意消费”年主题，认真组织开展2025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活动，不断创新宣传形式、拓展宣传内涵，积极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参与，帮助消费者了解相关知识，确保“3·15”纪念活动有影响、有深度、有突破、有创新、有良好效果。

（二）强化组织领导。此次活动由主办单位统一领导，承办单位统筹安排。各参加单位要按职责分工制定切合实际的宣传活动方案，细化工作任务；要坚持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加强协调配合，确保“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活动取得实效。

（三）加强宣传报道。各相关单位、新闻媒体要围绕“共筑满意消费”年主题，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媒体宣传的框架下，大力宣传消费维权年主题，普及消费维权知识，凝聚社会力量，形成创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宣传经营新典范，遏制不法经营行为，增强消费者购买信心，激发消费活力，释放消费潜能，构建和谐消费关系，推动消费提质升级，助力我旗市场经济高质量发展。

政府大事记

(3月14日至4月21日)

●3月14日，乌拉特中旗召开2025年“项目建设”“招商引资”“环境优化”攻坚年动员大会暨2025年第一季度“争先进位、赛马比拼”述职评议大会。旗委书记崔景翔出席会议并讲话，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孙志春主持会议。

●3月20日至21日，“大学习、大培训、大调研、大提升”全旗办公系统干部综合业务能力培训会议召开，旗委常委、旗委办主任刘寅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1日，全旗2025年“三北”六期等重点生态工程推进会议召开，旗委书记崔景翔出席会议并讲话，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孙志春主持会议。

会议通报了乌拉特中旗“双重”项目、“三北”六期等重点生态工程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解读了《加强“三北”工程质量的措施》，并安排部署

下一阶段工作。

●4月21日，由旗委宣传部、旗教育局、旗文体旅游广电局主办的“书香北疆 美丽中旗—深化全民阅读，书香直达校园”2025年乌拉特中旗全民阅读活动启动。

●4月25日，乌拉特中旗开展2025年度“履行植树义务，助力三北攻坚”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崔景翔等旗领导与干部群众共同参加义务植树活动。

文件目录

收上级政府文件

▲关于乌拉特中旗石哈河 35 千伏变电站 1 号主变增容及二电源工程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认定意见的批复

(内政字〔2025〕41 号)

▲2025 年森林草原防火戒严令

(巴政发〔2025〕9 号)

▲关于乌拉特前旗等旗县全面解决草原过牧问题实施方案的批复

(巴政字〔2025〕12 号)

收上级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进一步支持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5〕13 号)

▲关于落实“助企行动”做好涉企行政检查工作的通知

(巴政办字〔2025〕19 号)

▲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重大项目谋划行动工作机制的通知

(巴政办字〔2025〕21 号)

▲关于转发《巴彦淖尔市“渡·阴山”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字〔2025〕22 号)

▲关于做好 2025 年“博爱一日捐”活动的通知

(巴政办字〔2025〕23 号)